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止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

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组信息

1、项目组成员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质量复核人
姓名	朱国刚	洪涛	弋守川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5 年	2015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 年	2015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5 年	2015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 年	2025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西子洁能、精功科技、明牌珠宝、兆龙互连、金桥信息、辉丰股份、瀛通通讯、公元股份、海星股份、金字火腿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杭氧股份、税友股份、金字火腿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博硕科技、金科股份、万里扬、华策影视、珀莱雅、重庆百货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履职过程中，始终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并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

工作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积极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和财务、审计部等进行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不存在违反审计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状况良好，且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